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庄柏国贸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容丽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全科医疗科/口腔科(牙椅共2台含口腔种植牙椅1台,牙体牙髓病专业,牙周病专业,儿童口腔专业,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牙槽外科,口腔修复专业,口腔正畸专业,口腔种植专业,口腔麻醉专业,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,预防口腔专业)/医学检验科(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,临床化学检验专业)/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44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9月20日起,至2027年9月19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9-20-1143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年9月20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44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庄柏国贸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9-7 号宝华园 4 楼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WLAF-744030317 D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容丽华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庄柏国贸诊所

诊疗科目：全科医疗科/口腔科(牙椅共 2 台含口腔种植牙椅 1 台，牙体牙髓病专业，牙周病专业，儿童口腔专业，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牙槽外科，口腔修复专业，口腔正畸专业，口腔种植专业，口腔麻醉专业，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，预防口腔专业)/医学检验科(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，临床化学检验专业)/中医科*****

接诊时间：上午：10：00 至下午 19：00

联系电话：18575605600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